**附：《车站行李托运注意事项》**

1.行李中不得夹带货币、证券、各种证书等贵重物品。

2.行李中严禁夹带危险品，包括化装品、液体物品、打火机、饮料等。

3.包装必须完整牢固，两件以上不能捆为一件，外部不能插有其他物品。纸箱必须装满填实，外部套上纤维袋，另用绳子或打包带打成井子行，以防破损造成损失。

4.每件行李最大重量不得超过50公斤。

5.行李范围：衣服、被褥、个人阅读的书籍及旅行必需品。其他电脑、自行车等日常可以托运但只能按包裹托运。电动自行车的电瓶不能托运。

6.没有原包装的家用电器原则上不予办理托运。如一定要按包裹办理托运的，除了要有硬质容器包装和内部有良好的衬垫外，请在托运单上注上旧或坏加上某品名。